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16-036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地点：上海；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 人，实际出席董事：6 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书面邮件方式）：

监事：顾觉新、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2、关于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以本公司所拥有的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560 号宝山区大场镇 03 坊 6 丘地块《上海市房地产证》【沪房地宝字（2000）第 028021

号】为抵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闪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3、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欧元 13.5 万元共同设立 Sinnolabs 香港有限公司，并占其 16.67%股权，该投资需报有权部门核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200 万元增资上海轱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设迹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占 15%、10%股权；授权管理层签署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该三项对外投资均属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财务性投资业务，投资金额小且合计未达到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由于公司本年度对外投资业务已达到 201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三项对外投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关于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租赁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的办公用房，全年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3,171,156 元。授权管理层签署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5、关于 LPG 燃气助力车分公司歇业的议案：同意 LPG 燃气助力车分公司予以办理歇业清算。授权管理层签署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三、报备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